

臺北市政府 108.04.02. 府訴三字第 108610166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36

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屬社會福利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

0 分，彈性上下班 30 分鐘，休息日及例假日均在週六及週日，且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延長工時之單位為 0.5 小時。另查訴願人 107 年 5 月至 8 月出勤紀錄，其所僱勞工 ○○

○（下稱○○○君）、○○○、○○○、○○○（下稱○○○君）、○○○等人均有於平日正常工時以外時間或休息日出勤值班之情形，惟訴願人僅給付值班費，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乃以 107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

82581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敘明如有異議，應於該通知書送達後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另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

385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7 年 10 月 9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經原處分

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4676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

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

6040366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108 年 1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3	14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值班工作皆為勞工自由意願參加，不須告知部門主管，工作內容為培訓課程開課、測驗、教育宣導等，不須巡檢、勞力密集度低，值班期間雇主並未在現場指揮監督，待命休息時間更可以從事上網、聊天、用餐等個人活動，與原工作之工作內容及受主管指揮監督程度皆不同，且原工作之延伸加班須經部門主管審核同意，可知值班非屬原工作之延長。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8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同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員工之值班紀錄、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四、至訴願人主張值班工作與原工作之工作內容、受主管指揮監督程度及申請程序皆不同，非屬原工作之延長云云。經查：（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是雇主負有給付

平日及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予勞工之義務。

(二)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訪問○○○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 問 請問貴單位是否有經過勞資會議同意採用變形工時？週期起訖為何？答 本單位為社會福利服務業，主要負責證券及期貨市場研究、培訓及認證，故採四週變形工時，自 106/7/3 (一)~7/30 (日) 為一週期，之後延續。..... 問 請問貴單位如何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休息時間及休例假日？答 8:30 (9:30)~17:30 (18:00) 中間休息 1.5 小時。四週裡頭前二週二例二休，後二週二例二休，由員工自行排定，原則上員工週一至週五出勤，休息日及例假日都在六日，但六日很少員工出勤。六日有出勤有刷卡者會顯示在出勤紀錄，未刷卡者則顯示在加班紀錄。問 請問貴單位是否有加班申請制度？加班起算時間及最小單位為何？加班費如何計算？答 1) 線上事先申請加班，並經主管同意，若臨時狀況亦可事後申請 2) 最小加班時數 0.5 小時，但起始為 1 小時，之後才以 0.5 小時計 3) 加班起算時間自約定下班時間休息 0.5 小時後起算 4) 可自由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加班費計算：(本薪+專業加給+應稅伙食+免稅伙食) ÷ 240 × 前 2 小時 4/3 後 2 小時 5/3 × 時數。問 請問貴單位與勞工約定薪制/計薪週

期/

發薪日/發薪方式分別為何？答 時薪人員 (○○○ NT140、○○○NT170) 上月 26 日至當月 25 日薪資，次月 5 日匯款給付。其他月薪人員當月首日至末日為計薪週期，當月 5 日匯款給付，值班加班費計算週期為上上月 26 日至上月 25 日，事假逾 7 日，病假

逾

12 日則於次月扣薪，例 4/26~5/25 加班及 6/1~6/30 薪於 6/5 發，6/12~6/30 請假 7/5 扣

。

..... 問 以○○○8 月值班費 5875 元為例，請說明其計算。答 8 月值班費計算期間為 6/26~7/25，○○○君 6/26~7/25 間共值班 23.5 小時，故給予 $23.5 \times 250 = 5875$ 。

.....

」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工資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使○○○君、○○○君等人於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及於休息日工作，僅給付定額之值班費，並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三) 次按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 (夜) 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值日 (夜) 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如收轉急要文件、

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另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財團法人○○值班要點」第 2 點規定：「值班係為因應本會業務部門需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為培訓課程開課、測驗、教育宣導等工作。」係概括式規範，則究係值班或延長工時自應依工作內容定之；惟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值日（夜），因涉及勞工之工作內容、身心健康及影響勞工休假權益，對勞工權益影響重大，故值日（夜）之工作範圍應嚴格限縮，不得將原為勞工於勞動契約所為之工作內容或其勞動契約所生之從義務或附隨義務視為值日（夜），而規避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等規定。查○○○君及○○○君之工作內容分別為「規劃辦理筆試測驗相關命題、審題作業」、「1. 規劃辦理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 2. 規劃辦理投資未來系列、金總深入在地金融知識、共同基金退休理財等系列課程及講座」；又據員工值班紀錄記載，其值班事由則分別為「（107 年 7 月 4 日週三）測驗臺北夜間報到值班-投法（具信託證照）」、「（107 年 6 月 30 日週六）2018 年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金門場、（107 年 7 月 14 日週六）共同基金投資新視界系列講座-樂活退休班」等，該等值班業務雖非○○○君及○○○君之主要經辦業務，然難謂與其工作內容全然無關，且該值班業務之工作質量及強度與值日（夜）之工作內容亦有不同，應視為從義務或附隨義務之範圍；至有關申請值班與延長工時之流程不同，僅為訴願人內部管理事項，如勞工確實有提供勞務，訴願人未依法全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即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